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辦事員 李承學

電話：05-3620123#8920

電子信箱：william09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0003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31008_ATTACH1.xlsx、
376500000A_1100031008_ATTACH2.xlsx、376500000A_1100031008_ATTACH3.
xlsx、376500000A_1100031008_ATTACH4.xlsx)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4732號函辦理。

二、本案之補助對象及經費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審查，若有其他補助，請勿重複申領：

(一)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與家長會費。

2、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二類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爰本項排除）。

(二)補助經費：

1、國小：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家長會費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

2、國中：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600元、家長會費1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

三、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學校、縣市政府及中央共同負擔，請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4732號）函文補助措施，依層級支應。無論是否申請，學校應爭取教育儲蓄戶或其他團體資源並列入「學校及縣市自籌金額」項下，另尚有教育儲蓄戶餘款之學校，應由該款項優先支應。

四、不申請本項補助之學校，國中部份仍請填列附件1、國小部份仍請填列附件3；欲申請本項補助之學校，國中部份請填列附件1、附件2，國小部分請填列附件3、附件4。

五、請各校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班前，回傳調查表：

（一）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william0910@mail.cyhg.gov.tw，信件標題請使用「10902代收代辦申請+校名」以利彙整。

（二）紙本：免備文逕送教育處國教科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六、請各校務必依限填報，以免影響弱勢學生權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